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

为维护司法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帮助当事人避免诉讼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现将虚假诉讼风险告知如下：

一、民商事诉讼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提起诉讼时不得恶意串通、规避法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如果因虚假诉讼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二、虚假诉讼的认定。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获取非法利益或规避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通过伪造变造证据、虚假陈述、恶意串通等手段捏造事实，虚构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纠纷，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意图使人民法院作出错误判决和执行，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其他当事人以及案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认定为虚假诉讼。

三、虚假诉讼案件的处理

（一）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属于虚假诉讼案件，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二）人民法院根据情节轻重对参与虚假诉讼的个人、单位予以罚款、拘留。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拘留期限为 15 日以下。

（三）人民法院经审理发现放贷人涉嫌以“套路贷”方式，企图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四、可能触犯的罪名及相应的刑事责任

（一）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碍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虚假诉讼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为提起虚假诉讼或者在虚假诉讼过程中，指使他人提供虚假的物证、书证、陈述、证言、鉴定结论等伪证，或者指使参与伪造证据，可以按照妨害作证罪、帮助伪造证据罪处理。

（三）当事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虚假诉讼，骗取公司财物的，可以按照诈骗罪处理。

（四）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进

行虚假诉讼，侵吞本单位财物的，可以根据单位的不同性质分别按照职务侵占罪、贪污罪处理。

五、虚假诉讼的常见情形

（一）双方串通型虚假诉讼的主要情形：

（1）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捏造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法律关系，进行民事诉讼、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申请法院调解、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或者申请支付令；

（2）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对虚假的案件基本事实作出自认；

（3）夫妻之间利用离婚诉讼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侵害债权人利益；

（4）继承案件中，双方当事人故意隐瞒存在其他继承人的情形；

（5）当事人与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

（6）委托代理人、共同诉讼代表人等实际实施诉讼行为的人员与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被代表人等当事人的利益；

（7）演出企业等与艺人恶意串通，利用“阴阳合同”等，提起虚假诉讼的行为；

（8）其他当事人恶意串通的虚假诉讼行为。

（二）单方欺骗型虚假诉讼的主要情形：

（1）恶意利用证据，虚构法律关系提起诉讼；

（2）起诉时隐瞒存在已针对同一事项的生效裁判或者

相关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等事实；

(3) 隐瞒债务已经清偿的事实，起诉要求他人履行债务；

(4) 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他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恶意主张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

(5) 在离婚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与诉讼当事人之外的他人恶意串通，虚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侵害对方利益；

(6) 当事人基于捏造的事实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行为保全措施；

(7) 一方当事人与诉讼当事人之外的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或者达成损害其他权利人利益的以物抵债协议；

(8) 故意错列被告或第三人，把与本案无关的当事人拖入诉讼；

(9) 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财产权利，或者主张捏造的优先受偿权；

(10) 通过伪造证据等方式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或者不正当竞争关系；

(11) 在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过程中，捏造身份关系提起离婚、分家析产、继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等诉讼行为；

(12) 当事人捏造身份、合同、侵权、继承等民事法律

关系的行为；

(13) 行为人伪造代理手续或者冒充他人名义，提起诉讼；

(14) 故意提供虚假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等证明材料，意图改变诉讼管辖；

(15) 其他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单方面实施的虚假诉讼行为。

(三) 执行程序中虚假诉讼的主要表现形式：

(1) 当事人基于捏造的事实获取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公正债权文书、支付令等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执行；

(2) 当事人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

(3) 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捏造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等，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4) 案外人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申请被执行人财产；

(5) 当事人或者他人通过捏造事实等可能导致人民法院错误执行的其他行为。

(四)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其他常见情况：

(1) 在立案过程中，通过捏造当事人信息或与他人串通虚构当事人信息等方式骗取法院立案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2) 捏造、伪造租赁协议虚构债权债务；

(3) 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进行虚假陈述，伪造、变造、隐匿、毁灭证据或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等行

为。

预防、打击虚假诉讼是人民法院始终关注的重点工作。
再次郑重提醒当事人切莫存有侥幸心理，为自己、为家人考虑，切莫以身试法，远离虚假诉讼！

